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科員 楊擎

電話：04-22289111

電子信箱：chiny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40011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（387040000E_1140011199_ATTACH1.pdf、387040000E_1140011199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40011199_ATTACH3.pdf、387040000E_1140011199_ATTACH4.pdf、387040000E_1140011199_ATTACH5.pdf、387040000E_1140011199_ATTACH6.pdf、387040000E_1140011199_ATTACH7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4年2月10日府教學字第11400211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（以下簡稱114年全國介聘作業）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：

（一）114年全國教師介聘服務作業日程表。

（二）114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。

（三）114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。

（四）114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原則。

（五）114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原則修正對照表。

（六）114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。

（七）114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依身分別聯絡以下承辦人（總機：04-

人事室 收文：114/02/13



1140000753

有附件

22289111)：

- (一)國中：請洽國中教育科楊小姐，分機：54213。
- (二)國小：請洽國小教育科簡小姐，分機：54324。
- (三)幼兒園：請洽幼兒教育科張小姐，分機：54422。
- (四)特教：請洽特殊教育科巫小姐，分機：54615。
- (五)專任輔導教師：請洽學生事務室史小姐，分機：
55103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廈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文山國民中學除外)、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國

中教育科

電文
2025/02/13
11:14:58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05